

#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下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和生物质发电）：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

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 2 万千瓦以下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跨市（区）33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划核准；不涉及跨市（区）33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区）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区）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

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普通省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县道、专用公路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

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按照我省备案制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外，隶属于省级及以下的项目，按照我省备案制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

增资) 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 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 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以下项目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